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

本公司岳普湖县悦好餐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岳普湖县悦好餐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参加（岳普湖县教育局）的（岳普湖县2025年春季中小

学营养改善 中小学生伙食补助、学前教育伙食补助项目（二次）（第二标段：

东部片区羊肉、牛肉、鸡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

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

1、羊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新疆阿斯曼牧业有限责任公司（生产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685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牛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新疆阿斯曼牧业有限责任公司（生产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685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、鸡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新疆阿斯曼牧业有限责任公司（生产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685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岳普湖县悦好餐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3月06日

陈鑫明



注：1、须附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，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如果未提供或提供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内容不实的，供应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。

3、本项目所属行业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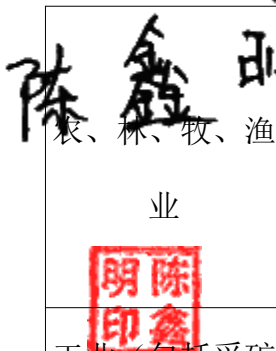
第一、二、四、五标段为：工业

第三标段、第六标段为：农、林、牧、渔业



###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

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等四部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：

|   |  |  |
|---|--|--|
|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<br> |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                 |  |
|   | 中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500 万元-20000 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| 小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50 万元-500 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| 微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50 万元以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工业（包括采矿业，制造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）  |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   |  |
|   | 中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从业人员 300 人—1000 人，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—40000 万元     |
|   | 小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从业人员 20 人—300 人，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—2000 万元         |
|   | 微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建筑业   |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 |  |
|   | 中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—80000 万元，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—80000 万元 |
|   | 小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营业收入 300 万元—6000 万元，且资产总额 300 万—5000 万元      |
|   | 微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                  |
| 批发业   |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    |  |
|   | 中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从业人员 20 人—200 人，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—40000 万元       |
|   | 小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从业人员 5 人—20 人，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—5000 万元          |
|   | 微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零售业   |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    |  |




陈鑫明

|  |    |  |
|--|----|--|
|  | 中型 | 从业人员 50 人— 300 人，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— 20000 万元    |
|  | 小型 | 从业人员 10 人— 50 人，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— 500 万元       |
|  | 微型 |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                 |
|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 |    |  |
| 交通运输业（不含铁路运输业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中型 | 从业人员 300 人— 1000 人，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— 30000 万元 |
|  | 小型 | 从业人员 20 人— 300 人，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— 3000 万元     |
|  | 微型 |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                  |
|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  |    |  |
| 仓储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中型 | 从业人员 100 人— 200 人，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— 30000 万元  |
|  | 小型 | 从业人员 20 人— 100 人，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— 1000 万元     |
|  | 微型 |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                 |
|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 |    |  |
| 邮政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中型 | 从业人员 300 人— 1000 人，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— 30000 万元 |
|  | 小型 | 从业人员 20 人— 300 人，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— 2000 万元     |
|  | 微型 |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                 |
|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  |    |  |
| 住宿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中型 | 从业人员 100 人— 300 人，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— 10000 万元  |
|  | 小型 | 从业人员 10 人— 100 人，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— 2000 万元     |
|  | 微型 |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                 |
|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  |    |  |
| 餐饮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中型 | 从业人员 100—300 人，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— 10000 万元     |
|  | 小型 | 从业人员 10 人— 100 人，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— 2000 万元     |
|  | 微型 |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                 |



|   |   |   |
|---|---|---|
|  <p>信息传输业（包括电信、互联网和相关服务）</p> |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   |   |
|   | 中型  | 从业人员 100 人—2000 人，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—10000 万元      |
|   | 小型  | 从业人员 10 人—100 人，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—1000 万元          |
|   | 微型  |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<p>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</p> <p>陈鑫明</p>  |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   |   |
|   | 中型  | 从业人员 100—300 人，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—10000 万元         |
|   | 小型  | 从业人员 10 人—100 人，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—1000 万元           |
|   | 微型  |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<p>房地产开发经营</p>              |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   |   |
|   | 中型  |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—200000 万元，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—10000 万元 |
|   | 小型  | 营业收入 100 万元—1000 万元，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—5000 万元     |
|   | 微型  |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         |
| <p>物业管理</p>   |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   |   |
|   | 中型  | 从业人员 300 人—1000 人，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—5000 万元       |
|   | 小型  | 从业人员 100 人—300 人，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—1000 万元         |
|   | 微型  |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                    |
| <p>租赁和商务服务业</p>   |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 |   |
|   | 中型  | 从业人员 100 人—300 人，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—120000 万元      |
|   | 小型  | 从业人员 10 人—100 人，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—8000 万元          |
|   | 微型  |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              |

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<br>其他未列明行业 | 微型                    |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 |
|  |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| 中型                    | 从业人员 100—300 人            |
|  | 小型                    | 从业人员 10 人—100 人           |
|  | 微型                    |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               |

陈鑫明

行业包括：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，工业（包括采矿业，制造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），建筑业，批发业，零售业，交通运输业（不含铁路运输业），仓储业，邮政业，住宿业，餐饮业，信息传输业（包括电信、互联网和相关服务）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房地产开发经营，物业管理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，其他未列明行业（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，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，社会工作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等）。

明陈印

**说明：**

上述标准参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，大型、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，否则下划一档；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。

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，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：



(1)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，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；

(2)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，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，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，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；

陈鑫明

(3)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，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。



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，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
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，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，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。